

安徽省中医药管理局

皖中医药函〔2026〕32号

关于公布 2026 年度省级中医药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

各市卫生健康委（中医药管理局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 2026 年度省级中医药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评审工作安排，综合专家评审结果，经我局研究决定，现将 2026 年度省级中医药继续医学教育项目（第一批）130 项予以公布（见附件 1）。已推荐申报国家级项目的，不列入本次公布范围；如未通过国家级评审，将直接列为省级项目，择期公布。项目信息请登录“安徽省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”查询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管理与报备要求

申办单位须通过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服务平台（<http://www.ahscme.cn>）完成项目申办和审核、信息反馈及学分授予等全过程管理。项目举办前 2 周，将办班通知及日程安排报送省继教办；举办后 1 个月内，线上反馈执行情况（须在 2027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），并报送学员名册、原始签到簿（每半日签到）各 1 份至省继教办核查存档（附件 2、3）。所有项目须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，不得跨年度举办。

二、规范实施与纪律约束

申办单位应严格遵守《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管理实施办法》《安徽省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细则》等规定，加强考勤和考试（考核）等实施管理，不得违规收费或授分。项目负责人应通知学员携带继教 IC 卡或提供继教 IC 卡号。不得更改项目编号、名称、负责人、内容及授予学分等信息；如需变更继教项目举办时间、地点或师资，须提前 1 个月书面报省继教办批准。

三、监督抽查与结果运用

省继教办按 10% 的比例随机抽查，重点检查项目学时、内容、师资、签到、考勤考核及学员满意度等，并适时通报结果。项目执行效果、学员满意度等与下一年度项目申办及授分挂钩。各申办单位应主动接受省、市两级继教委监督，严重违规者直接取消下一年度申报资格。省继教办每年向评审专家反馈年度项目执行情况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电话：0551-62829118

邮箱：ahsjb@163.com

地址：合肥市龚湾路 15 号省医学会 210 室

邮政编码：230061。

- 附件：1.2026 年安徽省中医药继续医学教育项目（第一批）
2.安徽省中医药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学员名册
3.安徽省中医药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签到簿
4.安徽省中医药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电子学分办理流程

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安徽省中医药管理局综合处

2026年6月22日印发
